

合同编号：SDRS-HD-2026019

乳山市育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乳山市和尚洞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合同

甲 方：乳山市育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青岛中海昶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03日

本合同于 2026年04月03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育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青岛中海昶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19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及数量：

山东省乳山市和尚洞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一宗。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零叁佰元整(¥690300.00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

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服务期：项目建成投产运行后 3 个月完成全部工作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宋亚男；

联系电话：0631-6291216。

六、交付期：

项目建成投产运行后 3 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内，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海洋环境监测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完成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后第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额 20%，剩余合同价款，自环境保护验收完成且提交全部成果满一年后，按 20%、20%、10%比例分三年付清。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青岛中海昶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银行账号：37150198682700000455

联 系 人：王本俊

联系电话：18661931172

九、服务要求：

山东省乳山市和尚洞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包含验收调查、海洋环境跟踪监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完成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

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育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世纪大道 100 号】**

电话:**【0631-6291216】**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青岛中海昶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资源博雅广场 3 号楼 305】**

电话：【18661931172】

邮政编码：【266063】

甲方：乳山市育犁农业发展集团 乙方：青岛中海昶洋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